渝北交〔2024〕37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

关于转发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

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，城市更新公司，区公路事务中心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4〕9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要求各建设单位牵头，督促施工企业按附件报表格式要求，于5月28日前通过线上系统如实上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、使用及结余情况等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柱，15213042996，[2713265815@qq.com。](mailto:14458791@qq.com）。)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4〕96号）

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

2024年5月24日

抄送：南两指挥部

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